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495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[]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负责人闫[], 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。

法定代表人汤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。

法定代表人李[]。

被执行人李[], 汉族, []出生, 户籍地[]。

被执行人周[], 汉族, []出生, 户籍地[]。

被执行人汤[], 汉族, []出生, 户籍地[]。

被执行人俞[], 汉族, []出生, 户籍地[]。

被执行人汤[], 汉族, []出生, 户籍地[]。

被执行人汤[], 汉族, []出生, 户籍地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

法定代表人许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

法定代表人汤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6294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李 []、周 []、汤 []、俞 []、汤 []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咨询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共计人民币10,738,250.12元，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8,138.2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2701、2706、2707、2708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
审 判 员 王 东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施 巍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491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[]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[]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负责人闫[], 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材料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。

法定代表人詹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。

法定代表人汤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发展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。

法定代表人黄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材料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。

法定代表人刘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材料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。

法定代表人郑[]。

被执行人汤[], []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[]。

被执行人李 []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黄 []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何 []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刘 []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郑 []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詹 []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郑 []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汤 []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。

法定代表人张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。

法定代表人汤 []。

被执行人陈 []，汉族， [] 出生，
户籍地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7872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汤[]、李[]、黄[]、何[]、刘[]、郑[]、詹[]、张[]、郑[]、汤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咨询有限公司、陈[]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共计人民币32,030,000元,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9,430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2702、2703、2704、2705室四套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
审 判 员 王 东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施 巍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715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[]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[]

负责人闫[], 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汤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肖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李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李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陈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, 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许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詹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俞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魏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汤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汤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汤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汤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9648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陈■■■■、刘■■■■、肖■■■■、陈■■■■、汤■■■■、俞■■■■、李■■■■、周■■■■、林■■■■、李■■■■、魏■■■■、肖■■■■、许■■■■、汤■■■■、汤■■■■、李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咨询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共计人民币25,788,453.89元，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3,188.4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的
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2709、2710、2711、2712
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审 判 员 王 东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施 巍

